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39,413,367.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9,435,264.18份	1,429,978,103.7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套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394,166.76	27,437,914.16
本期利润	118,747,790.09	87,097,52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81	0.06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5%	6.09%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3	0.03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6,815,777.48	1,620,366,150.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6	1.13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9%	0.11%	0.32%	0.10%	1.17%	0.01%
过去三个月	4.43%	0.10%	2.61%	0.12%	1.82%	-0.02%
过去六个月	6.25%	0.10%	4.25%	0.11%	2.00%	-0.01%
过去一年	4.20%	0.14%	-1.72%	0.12%	5.92%	0.02%
过去三年	17.15%	0.25%	0.99%	0.11%	16.16%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6.97%	0.27%	3.68%	0.13%	53.29%	0.14%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10%	0.32%	0.10%	1.11%	0.00%
过去三个月	4.33%	0.10%	2.61%	0.12%	1.72%	-0.02%
过去六个月	6.09%	0.10%	4.25%	0.11%	1.84%	-0.01%
过去一年	3.73%	0.14%	-1.72%	0.12%	5.45%	0.02%
过去三年	15.62%	0.25%	0.99%	0.11%	14.63%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79%	0.27%	3.68%	0.13%	49.11%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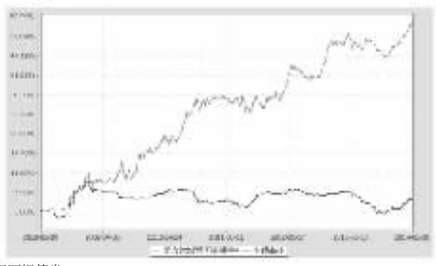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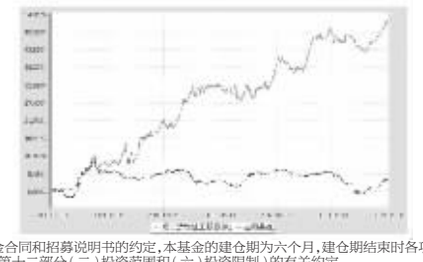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6.97%,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2.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分公司和香港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57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近24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晨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2011-08-15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08-03-19	2014-01-18	14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王晓晨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钟鸣远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5次,为纯被动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经济总体保持弱势格局。一季度宏观经济在去年四季度的基础上继续走弱,尤其是1-2月份经济下滑的幅度超出了市场的预期。虽然经济在3月份稳增长措施出台后小幅反弹,但4月份又重新减速。经过政府一系列微刺激措施后,经济从5月份开始又有所企稳。市场方面,受益于疲弱的经济增长、宽松的资金面及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债券市场收益率在去年基础上高位回落。从品种看,利率债及交易所高收益债在上半年有所反复,涨跌震荡较大,但总体收益率仍下行较多,而城投债收益率上半年基本保持单边下行的态势,收益下行幅度也较大。

上半年,我们基于对经济增长疲弱、资金面宽松的总体判断,保持了较高的城投债仓位,获得了较好的持有期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参与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也给组合带来一定的正收益。本着谨慎操作的思路,组合未参与交易所高收益债的操作,降低了信用风险敞口,也避免了高收益债大幅震荡带来的净值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5%;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3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方面,二季度在财政支出力度加大及政府的各种微刺激下经济保持了企稳的态势,但力度并不是太强,尤其是私人部门投资意愿恢复较弱。对于经济而言,未来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政策节奏和力度的可持续性。目前来看,政府仍在强调总体赤字率不会提高,而全年信贷额度仍要求控制在9.5万亿左右,这意味着下半年的政策空间非常有限,下半年的经济增长仍将面临较大的压力。但从短期看,经济已显示出企稳的迹象,经济硬着落的风险在降低,货币政策由当前定向放松转向全面放松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债券市场方面,今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上涨,债券市场从技术层面上存在调整压力,同时经济数据的边际好转、央行宽松货币政策预期的兑现,加之资金利率短期波动可能加大下半年债券市场的波动。

可转债方面,由于经济基本面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权益资产暂时难以看到趋势性行情的机会。但随着经济的边际企稳以及“沪港通”“国企改革”等题材的推进,可转债有望跟随股票市场享受估值修复行情。

基于以上考虑,未来本基金将按照稳健操作的思路,适当降低组合的杠杆和久期,通过持有中短期限的城投债和信用风险可控的中高等级信用债获取持有期回报;可转债重点配置股性个券,把握波段操作机会;同时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38,298.42	753,820,503.66
结算备付金	104,776,801.97	88,886,910.71
存出保证金	70,050.30	261,66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3,955,507.19	4,277,976,899.72
其中:股票投资	10,120,000.00	16,468,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15,835,507.19	4,143,508,89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6,341.23	61,692,170.53
应收利息	121,996,394.77	88,009,385.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601,220.21	986,1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284,394,614.09	5,271,633,69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6,858,330.41	1,360,759,388.4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71,695.14	50,033,082.08
应付赎回款	8,675,143.53	32,241,747.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2,681.44	2,206,498.47
应付托管费	600,825.08	678,922.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6,265.71	644,502.17
应付交易费用	63,135.48	39,718.82
应交税费	5,402,367.10	5,402,367.10
应付利息	290,773.23	220,799.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1,469.42	943,700.52
负债合计	2,687,212,686.54	1,453,170,726.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39,413,367.94	3,542,082,473.37
未分配利润	457,768,559.61	276,380,49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7,181,927.55	3,818,462,96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4,394,614.09	5,271,633,695.0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56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133元;基金份额总额3,139,413,367.94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1,709,435,264.18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1,429,978,103.7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5,281,033.18	172,836,143.05
1.利息收入	144,037,778.97	110,214,683.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34,084.07	856,211.66
债券利息收入	129,320,221.81	106,746,174.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773,807.35	1,521,28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665.74	1,091,012.3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46,062.57	90,887,623.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4,525,892.4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157,662.57	55,341,13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11,600.00	1,020,597.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13,230.56	-28,895,272.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086.22	629,108.48
减:二、费用	49,435,721.70	56,631,636.66
1.管理人报酬	11,111,083.51	14,426,185.12
2.托管费	3,418,795.00	4,438,826.22
3.销售服务费	2,990,232.44	3,046,930.13
4.交易费用	44,621.33	612,166.28
5.利息支出	31,617,766.16	33,853,475.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617,766.16	33,853,475.56
6.其他费用	253,223.26	254,05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845,311.48	116,204,506.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45,311.48	116,204,506.3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2,082,473.37	276,380,495.34	3,818,462,968.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5,845,311.48	205,845,311.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2,669,105.43	-24,457,247.21	-427,126,352.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5,351,656.47	103,342,328.16	998,693,984.63
2.基金赎回款	-1,298,020,761.90	-127,799,575.37	-1,425,820,337.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9,413,367.94	457,768,559.61	3,597,181,927.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39,528,084.70	399,270,205.29	3,238,798,289.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204,506.39	116,204,506.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46,540,719.75	201,311,040.34	1,447,851,760.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97,352,513.33	766,717,409.90	5,664,069,923.23
2.基金赎回款	-3,650,811,793.58	-565,406,369.56	-4,216,218,16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2,295,372.26	-92,295,372.2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6,068,804.45	624,490,379.76	4,710,559,184.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94,088,190.17	34.26%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85,128.65	34.12%	62,795.70	42.3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111,083.51	14,426,185.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1,556.71	1,759,668.25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18,795.00	4,438,826.2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66,066.97	2,166,066.97
中国建设银行	-	160,932.53	160,932.53
广发证券	-	7,467.63	7,467.63
合计	-	2,334,467.13	2,334,467.1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5,733.20	1,445,733.20
中国建设银行	-	328,058.36	328,058.36
广发证券	-	13,282.82	13,282.82
合计	-	1,787,074.38	1,787,074.3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83,254,038.93	-	-	701,740,000.00	310,077.8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28,620,000.00	111,925.71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80,179,279.28	-	180,179,279.28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80,179,279.28	-	180,179,279.2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54%	-	7.51%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无。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038,298.42	77,122.93	9,507,509.80	205,880.8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93	14徐高铁债	分销	700,000	7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09	14昆山交发债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37	14龙泉国投债	分销	500,000	5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48	14临桂新区债	分销	150,000	15,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360	14赤城投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011	14宏桥债01	分销	250,